

校内项目编号：0101956042

政府采购合同

008743

项目名称：0101956042 理科楼实验室外挂空调项目

货物名称：多联机空调和吸顶式空调

买 方：首都师范大学

卖 方：北京鑫宝荣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9 年 5 月 22 日

签署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合 同

首都师范大学 (买方) 0101956042 理科楼实验室外挂空调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多联机空调和吸顶式空调 (货物名称)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人) 以 XHTC-HW-2019-0215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鑫宝荣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多联机空调和吸顶式空调

数量：详见附件一、设备清单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013,880.00 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壹拾叁万叁仟捌佰捌拾元整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一、设备清单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 (1) 卖方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 (2) 合同签订后，卖方开始供货，买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一个月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 (3) 货物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4) 货物验收合格后一年无质量及服务问题，买方向卖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

交货地点：首都师范大学理科楼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首都师范大学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张忠训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

联系电话：13661080116

地址：北京西三环北路 105 号

邮政编码：100048

电 话：68903714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7403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紫竹院支行

账 号：0200007609088208634

卖 方：北京鑫宝塔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钟华

联系电话：01058075981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一区
17 号楼 A 座 705

邮政编码：100078

电 话：58075980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6801233330H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新桥支行

开户行号：043

账 号：0200004309024502018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货物，货物在运输途中遭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 9.1 付款条件见第二册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30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重量、质量、规格、型号、批次等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负责为买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或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重新供货或者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规格、型号、性能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当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更换货物、维修、减少价款、赔偿买方损失等违约责任。卖方不得以“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作为抗辩理由。卖方向买方承担完毕违约责任之后，如果该损失属于保险理赔范围的或者运输部门对于造成该损失存在过错的，卖方有权向其追偿。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1.5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提出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如果该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规格、型号、性能等与合同不符，卖方又拒绝履行更换货物的义务，则买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或者退货，即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将全部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该货物整体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在该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该货物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

时之内派人前来维修，如果该质量问题属于验收期间无法检验出的隐蔽瑕疵或者该质量问题经过卖方三次维修仍旧无法修复的，则买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退货，卖方应将全部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间接损失不仅包括该合同履行后能够给买方带来的可期待利益，同时间接损失还包括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的其他间接损失，例如由该货物质量问题引发的停电或短路造成的其他设备损坏或者信息数据丢失等。

-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履行

-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

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不超过 5%）的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 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方 执 六 份，卖方 执 一 份。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电子版），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合 同 特 殊 条 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都师范大学。
-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鑫宝荣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至、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首都师范大学。

6、交货方式

-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9、付款条件：

- (1) 卖方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 (2) 合同签订后，卖方开始供货，买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一个月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 (3) 买方在收到双方签字盖章的货物接收清单后，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 (4) 货物验收合格后一年无质量及服务问题，买方向卖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0、技术资料：包括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

11、质量保证（详见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3、 索赔：

- 13.3 索赔通知期限： 天。

16、不可抗力：

-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天内。

附件一、设备清单

招标编号[包号]: XHTC-HW-2019-0215

项目名称: 0101956042 理科楼实验室外挂空调项目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原产地和制造名称	产品授权书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RJLQ5AAV	直流变频多联 式空调室外机	18	21080	379440	中国上海大金空调(上海)有限公司	第 28 页	
2	吸顶式多联机空调室内机	FXFP71LVC	吸顶式室内机	36	11290	406440			
3	3匹分体变频吸顶式空调机	FCQ303AB	3匹分体变频吸顶式空调机	10	22800	228000			
总价		1, 013, 880 元 (壹佰零壹万叁仟捌佰捌拾元整)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 1、空调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原厂保修3年。
- 2、保修期内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由我方提供免费维修。但以下情况不属于包修范围：
 - 2.1、由于商用空调在就位、安装时造成的损坏(安装单位负一切责任)；
 - 2.2、由于商用空调在调试期间，调试不当或非专业人员调试造成损坏的；
 - 2.3、用户因使用、维护、保管不当造成损坏的；
 - 2.4、用户自己拆动或经非承担保修者擅自拆动造成的损坏；
 - 2.5、无三包凭证及有效了票或购买证明的；
 - 2.6、有效凭证、用户凭证不符或涂改的；
 - 2.7、因不可抗力力，自然灾害造成损坏的。

期间空调设备在正常使用情况下所出现的一切问题，由我公司负责解决，所需维修费用均由我公司负责。

- 3、保修期过后，我公司针对此项目做出特别的对应，终身维护，维修时更换的零部件全部按原价提供；特别指定大金空调售后服务进行专门对应。大金空调（上海）有限公司为世界知名专业制造空调企业，拥有完备的售后服务网络。公司在北京专设有售后维修中心，北京市有多家售后服务网点，遍及各区域。维护力量强大，中心配备常用定量维护配件、维护技术工程师、专业大金服务队伍，随时提供最优质、及时的服务。
- 4、我公司提供的货物严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并具有良好技术支持及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节能及3C认证的标准产品。
- 5、我公司交货时随机提供使用说明书、保养维护手册、三包凭证、备件清单及出厂合格证。
- 6、我公司提供免费上门设计、安装、调试服务，安装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空气调节器安装规范标准。
- 7、我公司向使用单位提供详细的设备供货清单，由使用单位确认。当货物到达使用单位指定的安装现场后，使用单位和我公司依据设备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检验，并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
- 8、安装调试完毕后，由使用单位与我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验收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 9、验收以最终用户验收为准。货物经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货物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10、我公司提供的服务自报修之时起，提供 10 分钟响应，30 分钟到达现场，8 小时内排除故障。
- 11、我公司提供具有专业化水平的维修队伍，其工作人员受过生产厂家的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
- 12、我公司免费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管理人员。
- 13、我公司向使用单位公开热线电话，并提供 24 小时的咨询和报修服务。
- 14、我公司实行定期的关于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
- 15、我公司满足使用单位提出的其它合理要求。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鑫宝荣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0101956042 理科楼实验室外挂空调项目（招标编号：XHTC-HW-2019-0215）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
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格：人民币 101.388 万元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洽商签订合同等有关事宜。

保证金退款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为保证及时准确将保证金退回，
请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当日，将合同副本及退保证金账户信息递交至我司业务部，
请标明招标编号及联系方式。为保证相关工作的安全性与时效性，请贵单位确保
所提供账户信息的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责任。

注：退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809 室
电话：010-63905999

邮编：100036
传真：010-63905988